

京哈高速公路声屏障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补遗书2号



招 标 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华 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



依据《京哈高速公路声屏障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招标人有权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凡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遗书不符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010-84896937）确认收悉。本补遗书共2页（含封面）。

1、本项目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含不可预见费）为：

投标控制价（人民币元）	1693705
-------------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更改为：北京市丰台区潘家庙222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内北京交通建设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递交时间不变。

3、桥梁段植高强化学螺栓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细目的单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收到本次补遗书后，请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uajie.com.cn）首页左侧招标资料下载区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对本次补遗书的回复视为已收到完整的电子版清单。

